

包銷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225,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或會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在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且受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發售價)所規限，香港包銷商各別(而並非共同)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現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未按其條款終止，方可生效。

包銷

終止理由

倘於不可抗力屆滿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

- (a) 任何保證遭違反或本公司或花樣年控股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條文；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要約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及通告(包括分別對相關文件的任何增補或修訂)的重大錯誤陳述或重大遺漏；或
- (c) 要約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开发售及優先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及通告(包括分別對相關文件的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或其後在重大方面或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經參考當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後，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开发售及優先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分別對相關文件的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d) 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e) 本集團的整體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整體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境況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f)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提呈及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g) 本招股章程(或就有關發售、配發、發行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
- (h)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經營重要業務的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清盤或任何此類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任何此類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任何此類本集團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任何此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任何此類本集團成員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或

包銷

- (i) 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j)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部門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共同或個別，不時地提起、作出或提出或威脅或聲稱提起、作出或提出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任何第三方被威脅或唆使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申索(不論該等申索是否涉及或導致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程序)、要求、調查、判決、裁決及訴訟程序(統稱「行動」)，或宣佈擬採取任何行動；或
- (k)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l) 本公司的主席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執行董事辭任；或
- (m)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慣例者除外)，或如已獲批准，則其後被撤回、保留(因慣例者除外)或拒絕；或
- (n)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專家已撤回其對本招股章程刊發及載入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o) 除非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的批准，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任何規定或要求編製或刊發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 (p) 發展、發生、出現或存在有關下列各項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
 - (i) 於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日本、中國、新加坡、任何歐盟成員國(各為「**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條件、股權證券或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條件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的任何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貶值)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引致上述變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相關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包銷

- (iii) 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任何風險出現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該等風險的任何事件或任何一連串事件，或該等風險成事；或
- (iv) 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恐怖主義行動或宣告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民眾騷亂、火山爆發、地震、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傳染病爆發、災難、危機、罷工、停工(不論有否保險保障)、意外或交通干擾或延誤；或
- (v)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遭全面禁止、暫停、干擾或限制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任何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暫停買賣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任何嚴重干擾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遭禁止、暫停、嚴重干擾或限制；或
- (vi) 涉及稅務、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歐元、日圓、人民幣、美元或英鎊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及貨幣、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遭受任何干擾)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其成員)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向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i) 任何第三方威脅或聲稱向任何集團公司提起任何行動；或
- (ix) 任何第三方威脅或聲稱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相關法律的任何行為，

按照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個別或共同的全權意見：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所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或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於第二市場進行股份買賣已經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銷

- C. 令繼續根據要約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優先發售及／或國際發售及／或基石配售不可行、不智或不適當；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不能夠遵照其條款履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不可抗力屆滿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立刻終止此協議。

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有關發行(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重組及全球發售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遵照上市規則外，我們將不會：

- (a) 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
 - (i) 配發、發行、銷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銷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對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訂約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連串公司或其他方式)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收據而存於存託處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

包銷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之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無論上文(I)或(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倘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配發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倘適用))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結算。

(b) 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致使花樣年控股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c) 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訂立上文(a)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交易、要約、協議或宣佈不會使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花樣年控股已各自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作出承諾，彼等各自會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即花樣年控股、Fantasy Pearl、Ice Apex及曾寶寶女士)各自須遵守有關出售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的若干限制，並已就此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若干承諾。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承諾」。

花樣年控股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同意並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且除非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a) 於首六個月期間：

(I) 不會對其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所持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

包銷

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進行(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任何該等資本或證券或其中所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無論上文(I)或(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有關資本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該等交易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結算；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後或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花樣年控股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彼不會訂立上文(a)(I)或(II)及(III)段的任何該等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及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I)或(II)或(III)段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交易、要約、協議或公佈不會使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在上述承諾的規限下，花樣年控股已同意並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倘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包括該日)任何時間，(i)倘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證券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ii)倘接獲任何承押人或受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有意出售本公司已質押或抵押之證券或證券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本公司已同意並承諾，在接獲控股股東有關書面資料後，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佈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包銷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提供彌償保證，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款而招致的損失。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項下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責任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於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同意促使買方或自行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終止香港包銷協議的相若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未有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我們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向香港包銷商支付總發售價3%的佣金。

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包銷佣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此外，我們可全權酌情向任何或所有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獎勵費用，金額由我們全權酌情釐定。

由本公司應付及負擔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印刷及全部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為約98.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9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酌情獎金獲全數支付)。

本公司應向聯席保薦人支付總額約19,100,000港元作為保薦人費用。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載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包銷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各自進行不構成包銷一部分的各項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乃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其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為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代理人行事、為本身與該等買方及賣方進行交易、自營買賣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可能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者(或其一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動性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動性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出現的影響程度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銀團成員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原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控證券市場的條文。